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地区工程工作小组
2017年第五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7年10月25日(星期三)

时间：上午10时06分至下午12时56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邓铭泰议员	主席
陈笑权议员, MH, JP	成员
周炫玮议员	成员
关永业议员	成员
刘志成博士	成员
刘勇威议员	成员
李国英议员, BBS, MH, JP	成员
李华光议员	成员
罗晓枫议员	成员
胡健民议员	成员
任启邦议员	成员
任万全议员	成员
余智荣议员	成员
吴志健先生	秘书

列席者：

李佳盈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锦盛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7)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吕洛思女士	大埔区助理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黄建男先生	工程师(大埔)1 / 运输署
刘素梅女士	署理行政助理(地政)(大埔)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苏永佳先生	高级工程督察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叶莉萨女士	联络主任(7)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方曼斯女士	建筑师(工程)9 / 民政事务总署
许以雯女士	副董事 / 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
莫伟坚先生	董事 / 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
麦卓楷先生	建筑师 / 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
黄勇先生	统筹经理 / 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

请假者:

陈灶良议员,MH

成员

缺席者:

区镇桦议员

成员

谭荣勋议员,MH

成员

黄碧娇议员,BBS,MH,JP

成员

开会词

主席欢迎成员出席地区工程工作小组 2017 年第五次会议,并欢迎运输署工程师(大埔)1 黄建男先生出席是次会议。

2. 主席续宣布,成员陈灶良议员因事未能出席是次会议,他已在会前向秘书处请假。工作小组通过他的告假申请。

I. 通过 2017 年 8 月 15 日地区工程工作小组 2017 年第四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18/2017 号)

3. 主席宣布秘书处没有收到上次会议记录的修订建议。上次会议记录通过作实。

II. 要求尽快解决行人路上盖 TP-DMW099 漏水问题及封闭缺口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19/2017 号)

4. 主席欢迎以下人士就这项议程出席会议:

(i) 民政事务总署建筑师(工程)9 方曼斯女士; 以及

(ii) 叶福全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叶福全先生。

5. 关永业议员介绍文件 WGDW 19/2017 号,并补充如下:

(i) 雨水走廊在落成启用后曾出现漏水及照明系统故障的问题;

(ii) 工程承建商在得悉雨水走廊出现漏水情况后已进行维修及储水测试。

6. 叶福全先生响应如下：

- (i) 雨水走廊出现漏水问题是源于建筑工人在进行上盖结构的接驳工作时未有妥善清洁好组件及手工欠佳所致，工程承建商及后已经再三修正有关问题及进行储水测试，并会完善进行工程前的准备工作；
- (ii) 是项雨水走廊工程的获批工程预算费用已经用尽。如将来有足够资源，他赞成在现有雨水走廊未有延伸上盖的位置加建延伸上盖。

7. 方曼斯女士的回应如下：

- (i) 雨水走廊的设计已经获桥梁及有关建筑物外观咨询委员会(“桥咨会”)批准，其结构及负重荷载已经过计算，现阶段未能肯定加设延伸上盖是否可行。雨水走廊未有延伸上盖的位置旁边为单车径并设有胶柱，以免行人走到单车径范围，而加建延伸上盖或会影响单车径及该处附近的升降机运作上的安全性；
- (ii) 承建商在交收工程前已为工程进行储水测试。雨水走廊在落成初期未有出现漏水情况。有关问题是在雨水走廊经历了数场台风及豪雨后才逐渐浮现。

8. 成员的意见总括如下：

- (i) 雨水走廊欠缺延伸上盖的位置在大雨时未能有效挡雨，雨水仍能溅到雨水走廊遮盖范围内，减低了雨水走廊的效用，因此有必要加设延伸上盖；
- (ii) 希望在资源及技术情况许可下，民政总署及合约顾问能研究为雨水走廊加设轻巧的延伸上盖，以改善雨水走廊的挡雨效能；
- (iii) 希望各部门及合约顾问能汲取今次事件的教训，尽量避免在日后出现类似问题。

9. 主席建议承建商及合约顾问在日后严加监督工程，并进行更彻底测试。他又请民政总署及合约顾问为是项雨水走廊研究可行的改善方案，例如加建轻巧的延伸上盖。

III. 续议事项—广福道黄肇枝中学至运头角里建雨水走廊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20/2017 号)

10. 方曼斯女士介绍文件 WGDW 20/2017 号，并补充如下：

- (i) 拟建雨水走廊的支柱将设置在广福道行人路现有栏杆旁边；
- (ii) 广福道行人路部份位置较窄，需要由运输署及路政署扩阔有关路段，令行人路在建成雨水走廊后仍有足够阔度供行人及轮椅经过；
- (iii) 按照推展地区小型工程的相关指引，合约顾问不能接受委托进行道路扩阔工程，因此需由运输署扩阔过窄的行人路。

11. 黄建男先生就题述工程的意见如下：

- (i) 运输署正与路政署研究平整及改善位于广福道行人路的路边渠盖；
- (ii) 运输署正研究迁移广福道巴士站旁的行人路栏杆，以扩阔部分行人路；
- (iii) 广福道行人路的平均阔度合乎标准，只是有部分路段有灯柱及交通控制箱等设施而较为狭窄。如果由路政署完成扩阔行人路工程后再转交地盘予民政总署的合约顾问及承建商进行工程，后者可能会在工程进行期间发现早前进行的道路扩阔工程未能配合其行人路上盖的支柱位置，而需要将工地再次交还予路政署重新进行工程，难免会费时失事。因此，他建议由合约顾问及承建商一并进行广福道行人路的扩阔工程，完成后交由运输署及路政署负责日后维修保养的工作；
- (iv) 运输署没有规定拟建行人路上盖的支柱必须设置在行人路上。如有有关支柱设置在旁边斜坡前的草边缘上，应可避免建成雨水走廊后收窄现有行人路的问题。

12. 成员的意见及提问总括如下：

- (i) 合约顾问在进行工程的详细设计时应可避免在广福道行人路较窄的位置设置支柱；
- (ii) 即使这项雨水走廊工程最终不可行，由于现时广福道行人路有部份路段过窄，运输署及路政署仍应该负起扩阔广福道行人路的责任；
- (iii) 区议会地区小型工程的资源有限，或难以额外承担本应由运输署及路政署进行的工程。民政总署及合约顾问相信亦难以开先例进行有关道路改善工程；
- (iv) 建议拆除部份分隔行人路及马路的栏杆以设置雨水走廊的支柱，避免支柱占用行人路空间；
- (v) 由合约顾问预先提供详细图则予运输署研究，并完成雨水走廊建造工程后，再由路政署接手扩阔行人路，便可避免双方工程不协调的问题。扩阔行人路工程以运输署及路政署的资源承担会更理想，因地区小型工程的资源非常有限，而且需同时承担其他工程；

- (vi) 如先由民政总署的合约顾问建造雨水走廊再扩阔行人路，驶经广福道的车辆有机会意外碰到上盖，故先扩阔行人路的做法会较理想。只要合约顾问先提供详细工程设计图则予运输署，有关技术问题应不难解决；
- (vii) 现时广福道行人路的阔度是否合乎无障碍通道的标准？

13. 方曼斯女士回应如下：

- (i) 现时拟建雨水走廊长约二百多米，初步预算造价已贴近地区小型工程的费用上限，恐难以再有资源支付扩阔行人路的开支；
- (ii) 运输署要求雨水走廊的支柱如设置在行人路与马路的之间，需要预留行人路壘 500 毫米空间，故不能清拆部分行人路栏杆以设置雨水走廊的支柱；
- (iii) 如设置雨水走廊的支柱于近斜坡的草边缘上，雨水走廊遮盖的位置将有一部分因仍长满杂草及并非行人路而未能供行人使用，设计有欠理想；
- (iv) 当工程的前期研究完成及造价预算获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通过支持后，项目将会被委托予合约顾问跟进及拟备详细图则。

14. 黄建男先生响应如下：

- (i) 如收到工程的详细图则及掌握更多信息后，而部分行人路路段因为加建了雨水走廊的支柱而变得过于狭窄，署方会详加研究及优先考虑扩阔有关行人路路段；
- (ii) 现时广福道行人路的行人流量并不足以提供足够理据供署方考虑扩阔整段行人路，并需有待日后行人流量的变化及配合实际发展需要再决定；
- (iii) 行人路阔度标准是以行人路平均阔度作准则，而现时广福道行人路的阔度合乎署方的标准。

15. 主席建议运输署在考虑行人路的行人流量是否足够支持道路扩阔工程时，应将雨水走廊建成后可能增加的行人流量都考虑在内。他建议民政总署合约顾问在完成项目的详细图则后，向运输署明确指出需要署方配合扩阔行人路的路段位置，以供署方考虑及跟进。

IV. 地区小型工程现金流预算及获批工程进度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21/2017 号及 WGDW 22/2017 号)

16. 主席表示，早前民政总署要求在推展于现有巴士站及小巴站旁兴建行人路上盖的地区小型工程前，需要先咨询有关巴士及小巴营运商是否有计划在该处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等候车设施。他关注有关程序的必要性，并表示兴建行人路上盖目的只是希望便利市民，而非为巴士及小巴营运商带来好处。

17. 黄建男先生表示，运输署鼓励巴士及小巴营运商为其候车站兴建上盖，但巴士及小巴营运商并没有责任必须为其候车站建造上盖。有关公司一般会因应在部份候车站兴建的上盖能否带来广告收益，基于商业决定向署方申请兴建候车上盖设施。

18. 方曼斯女士表示，为了善用公帑，民政总署希望在厘清巴士及小巴营运商没有计划于其候车站兴建上盖后，再以公帑透过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兴建有关上盖。她会将工作小组的意见向民政总署反映。

19. 主席请成员备悉上述文件，并请有关部门的代表汇报相关工程的进度。

(一) 由合约顾问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22/2017 号第(1)项至第(5)项)

20. 主席欢迎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副董事许以雯女士就这项议程出席会议。

21. 许以雯女士报告工程的进度如下：

- (i) 第(1)项“要求于大埔汀角路龙尾村兴建休憩公园”：正分析标书，预计合约可于 2018 年 1 月展开。
- (ii) 第(2)项“于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巴士站附近加建行人路上盖”：工程已完成及进行交收。
- (iii) 第(3)项“将樟树滩村旧树人学校改建为休憩公园”：工程已展开，预计于 2018 年 6 月完成。
- (iv) 第(4)项“安埔路行人路上盖”：工程已完成，现正安排交收。
- (v) 第(5)项“大埔综合大楼街市门口加盖避雨亭”：乡事会街避雨亭工程已完成，现正安排交收。运头街避雨亭标书分析工作大致完成，现正预备判标，预计合约可于 2017 年 11 月展开。

22. 工作小组通过上述合约顾问的报告。

(二) 由合约顾问何显毅建筑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22/2017 号第(6)至第(10)项及 WGDW 22a/2017 号)

23. 主席欢迎以下人士就这项议程出席会议：

- (i) 何显毅建筑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董事莫伟坚先生；
- (ii) 建筑师麦卓楷先生；以及
- (iii) 统筹经理黄勇先生。

24. 麦卓楷先生扼述文件 WGDW22a/2017 号，有关文件 WGDW 22/2017 号第(9)项“于大埔头路 E41 巴士站旁加建健身休憩公园”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预算造价为 986 万，工程预计于 2018 年 9 月展开，为期 12 个月。

25. 成员的意见如下：

- (i) 建议在拟建长者健体设施附近加设其他设施(如成人健体设施)，以善用空间；
- (ii) 建议修改荫棚设计为可挡雨的有上盖荫棚；
- (iii) 建议在现有座椅后方加设四盏灭蚊灯。

26. 主席表示，由于经费所限，并没有足够预算兴建有上盖荫棚及加设更多健体设施。他建议在现有设计中预留足够空间，以作日后增设其他健体设施之用。

27. 方曼斯女士表示，合约顾问会跟进研究在现有预算下增设更多健体设施及灭蚊灯的可行性，并会于下月的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会议上汇报。

28. 工作小组通过上述可行性研究报告。

29. 麦先生续报告有关工程的进度如下：

- (i) 第(6)项“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 10 及 19 座对出空地改造儿童游乐场及长者休憩处工程”：合约顾问现正进行深化设计。
- (ii) 第(7)项“于南运路近 NF132 行人天桥加建行人路上盖”：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已完成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现正咨询倡议人的意见。

- (iii) 第(8)项“于大埔汀角路增设康体设施”：合约顾问已征询相关部门的意见，现仍等候运输署回复及与康文署确认有关路边花槽的行人过路设施的维修保养事宜，以完成设计和可行性研究，及确定工程预算和可能的额外拨款。
- (iv) 第(9)项“于大埔头路 E41 巴士站旁加建健身休憩公园”：合约顾问现正进行可行性研究。
- (v) 第(10)项“于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中央巴士站(西行线往太和方向)加建行人路上盖工程，接驳大埔太和路天桥”：合约顾问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被委托有关工程。合约顾问现正进行可行性研究。

30. 工作小组通过上述合约顾问的报告。

(三) 由大埔民政处跟进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22/2017 号第(11)项至第(60)项)

31. 苏永佳先生的汇报总括如下：

- (i) 第(11)项“泰亨凹仔至新围行车信道及排水渠道工程”：暂未有进展。
- (ii) 第(12)项“建造虾地下村行车通道及贯通黄鱼滩信道作循环信道”：暂未有进展。
- (iii) 第(13)项“泰亨乡公所旁空地美化工程”：工程组正准备初步设计图则。
- (iv) 第(14)项“沿林村谷选区等各巴士站旁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运输署已回复不反对钟屋村加建座椅的工程。工程组正准备招标文件。
- (v) 第(15)项“重建塔门避雨亭”：工程仍在进行中。
- (vi) 第(16)项“大埔汀角东海岸地区配套设施改善工程”：工程组现申请拨款 50 万元进行此项工程，内容包括建造 2 组指示牌及海洋生态介绍图板，与及相连接的行人径。
- (vii) 第(17)项“林村乡麻布尾村口官地、寨凹村路口官地及新塘村路口系统化邮箱旁的官地加建凉亭”：工程组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再与新塘村村长及倡议人实地视察，并确定了最新建议位置。工程组将向大埔地政处查询土地数据。工程组现申请拨款 150 万元进行此工程项目，将首先建造寨凹村的凉亭。
- (viii) 第(18)项“不锈钢系统化信箱”：忠信里的信箱工程已获大埔地政处拨地。工程组已于 2017 年 9 月与倡议人及相关人士实地视察，并讲解了工程设计。工程组正准备招标文件。

- (ix) 第(19)项“翻新大埔区议会小型工程项目下的设施(2016/17)”：工程组已就鱼眼镜工程招标，现正审核标书。
- (x) 第(20)项“榕树澳村兴建凉亭”：工程组正准备招标文件。
- (xi) 第(21)项“太和邨段林村河行人径加建有盖有背休憩木椅”：工程进行中。
- (xii) 第(22)项“大埔西贡北东平洲沙头发电机更换工程”：机电工程署正为此项工程招标。
- (xiii) 第(23)项“大埔泰亨、林村河畔、钟屋村、塔门渔民村及汀角朗厦村系统化信箱设置工程”：钟屋村拟建信箱位置受植物及地下设施阻碍，工程组已与相关村长实地视察及确认新位置，工程组将向大埔地政处查询土地数据。大埔泰亨的信箱工程已于2017年9月开始施工，预计于2018年1月完工。
- (xiv) 第(24)项“优化宝湖花园一带环境(由王少清诊所至黄建常学校)”：暂未有进展。
- (xv) 第(25)项“翻新大埔区议会小型工程项目下的设施(2017/18)”：工程组正进行多项维修村名牌、告示箱及信箱架等工程。
- (xvi) 第(26)项“改善原有单车停泊处”：工程组已于2017年9月再次致函运输署就工程设计要求回复。
- (xvii) 第(27)项“元岭、九龙坑、大窝行人径改善及扩阔工程”：暂未有进展。
- (xviii) 第(28)项“马牯纜村行人桥”：工程大纲为重建一段现已损毁的渡河设施及与其相连接的行人径。工程组现申请拨款120万元进行此工程项目，将首先招标进行土地测量及树木评估等工作，以便进行工程设计。
- (xix) 第(29)项“大埔元洲仔大王爷庙附近地台及座椅建造工程”：暂未有进展。
- (xx) 第(30)项“洞梓路加建行人路、避车处及单车径”：工程组已向大埔地政处查询由洞梓山路至洞梓童军中心的一段洞梓路的土地资料，并正咨询相关部门。路政署回复不会担任由围下村公厕至洞梓山路靠近民居的洞梓路路段工程的代理人，并表示如改善工程能达到相关标准，路政署会继续保养属其范围内的路段。工程组现申请拨款400万元进行此工程项目，将首先招标进行土地测量及树木评估等工作，以便进行工程设计。
- (xxi) 第(31)项“优化林村河两岸增设缓步径及休憩处”：工程组将向大埔地政处申请拨地。工程组现申请拨款200万元进行此工程项目，将首先招标进行土地测量及树木评估等工作，以便进行工程设计。

(xxii) 第(32)项“山寮路政府地行人路”：暂未有更新。

(xxiii) 第(33)项“大埔富景大厦侧的楼梯加扶手”：工程组已于 2017 年 9 月与倡议人实地视察。工程组将向大埔地政处查询土地数据。

32. 成员就多项工程的意见总括如下：

- (i) 第(21)项“太和邨段林村河行人径加建有盖有背休憩木椅”的倡议人查询工程能否在本年 11 月内完成，以及拟建上盖采用哪种遮阳设计。
- (ii) 有成员查询工程组何时为第(29)项“大埔元洲仔大王爷庙附近地台及座椅建造工程”安排实地视察。
- (iii) 第(30)项“洞梓路加建行人路、避车处及单车径”的倡议人查询工程组现在申请的拨款包括哪段洞梓路路段的工程。

33. 苏先生备悉成员的意见，并响应如下：

- (i) 工程组一直有监督承建商进行工程，拟建设施可望于本年 12 月开放予公众使用。拟建上盖采用了防紫外线的胶板物料建造。
- (ii) 工程组正在安排与世界自然基金会就第(29)项工程会面。
- (iii) 第(30)项工程有待获批的工程拨款将用以支付洞梓路第一、二及三段路段的工程。

34. 主席报告下列工程的造价预算：

- (i) 第(16)项 TP-DMW170“大埔汀角东海岸地区配套设施改善工程”(预算造价为 50 万元)
- (ii) 第(17)项 TP-DMW184“林村乡麻布尾村口官地、寨𤇗村路口官地及新塘村加建凉亭”(预算造价为 150 万元)
- (iii) 第(28)项“马牯缆村行人桥”(预算造价为 120 万元)
- (iv) 第(30)项“洞梓路加建行人路、避车处及单车径”(预算造价为 400 万元)
- (v) 第(31)项“优化林村河两岸增设缓步径及休憩处”(预算造价为 200 万元)

35. 委员没有提出反对。主席宣布上述五项工程的预算造价获通过。

36. 黄建男先生介绍文件 WGDW22b/2017 号，有关涉及第(35)项“在大埔头路部分路段增设行人信道”的道路改善工程，并补充如下：

- (i) 运输署早前收悉市民及区议员反映意见，表示希望增加大埔头路近大埔头径的行人过路处的安全性，因此运输署现建议将有关位置现有的矮墙花槽移除，并改建为花槽石壘，以改善驾驶人士及道路用户的视线。
- (ii) 运输署正与路政署商讨工程细节，并希望尽快开展有关工程。

37. 主席的意见如下：

- (i) 乐见运输署进行改善大埔头路道路用户视线的工程，但大埔头路阻碍道路用户视线的地点不止大埔头径一处，还包括嘉敬里及新华安里的位置。现时伤健人士及市民推着轮椅或婴儿车行经有关路段时险象环生，因此他要求署方继续跟进改善大埔头路的道路用户视线，并考虑在大埔头路进行全面改善工程；
- (ii) 他身为当区区议员，希望运输署在推展有关道路改善工程时可与他多作沟通，以了解当区居民的需要及要求。

38. 有成员表示支持署方是项道路改善工程，并希望工程尽快展开。

39. 叶莉萨女士的汇报总括如下：

- (i) 第(34)项“在颂雅路增设候车设施及电单车停泊车位”：大埔民政处在 2017 年 9 月 20 日已安排倡议人及与运输署再次实地视察，商讨加设合共 14 个电单车车位的合适位置。运输署会继续跟进有关工程，及就有关安排尽快联络倡议人。
- (ii) 第(35)项“在大埔头路部分路段增设行人通道”：刚才已作讨论。
- (iii) 第(36)项“于运头塘邨邨口加建上盖连接新达桥升降机”：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在 2017 年 9 月 14 日会议上通过，邀请运输署及路政署出席工作小组会议，详述其视障人士引导设施的方案及进度。
- (iv) 第(37)项“宝湖道广福球场外增设雨水走廊”：民政总署(工程组)在 2017 年 9 月完成初步的位置图；而大埔民政处亦已咨询倡议人及相关部门，其中路政署表示由雨水走廊收集的雨水需排放至雨水渠，大埔民政处正向渠务署索取更详细的图则，以供民政总署(工程组)继续跟进研究是项建议工程。

- (v) 第(38)项“于大中一田天桥增设区议会活动及工作告示板”：由于工程涉及机电工程范畴，大埔民政处已向机电工程署要求提供意见及协助。大埔民政处及民政总署(工程组)在2017年9月20日与倡议人会面时，已报告机电工程署的初步意见。现阶段机电工程署正进行初步研究。
- (vi) 第(39)项“运头角里增设行人路栏杆、雨水走廊、指示牌”：倡议人早前要求拆去大埔富景大厦前的一组铁链，运输署正在跟进中。民政总署(工程组)在2017年9月完成初步的位置图，而大埔民政处亦已咨询倡议人意见。现阶段民政总署(工程组)继续跟进研究是项建议工程。
- (vii) 第(40)项“行人路上盖”：倡议人在2017年9月回复大埔民政处，打铁坳村的上盖工程需设置座椅，而其他选址的上盖则设置靠背长架。现阶段民政总署(工程组)继续跟进研究是项建议工程。
- (viii) 第(41)项“于太和广场小巴士站(25A/B/K 往林村方向)增设上盖”：由于倡议人提出修订，大埔民政处已安排民政总署(工程组)、运输署及倡议人在2017年9月20日再次实地视察。民政总署(工程组)在视察后已在2017年9月完成了最新的上盖位置图，而大埔民政处亦已咨询倡议人的意见。早前民政总署(工程组)要求大埔民政处查询有关巴士及小巴营运商会否在有关地点建造候车上盖，而运输署表示一般而言，有关营运商没有责任在总站或分站兴建上盖。现时民政总署(工程组)正继续跟进是项工程。
- (ix) 第(42)项“优化三门仔码头”：有待土木工程拓展署完成技术报告研究。
- (x) 第(43)项“于新富选区候车站旁兴建上盖连座椅”：民政总署(工程组)在2017年9月已完成前期研究，并在2017年9月21日与倡议人会面，详细讨论有关内容。民政总署(工程组)表示，工程估算320万，但由于马窝路的上盖位于斜坡旁边，如合约顾问亦需进行与斜坡相关的工程，估价可能因而增加。现请工作小组通过预留320万拨款。
- (xi) 第(44)项“凤园路行人道设置上盖”：大埔民政处正向相关巴士及小巴营运商确定会否在选址设置上盖。路政署就是项工程表示，拟建上盖的排水系统需接驳至雨水渠。大埔民政处正向渠务署索取详细图则，以供民政总署(工程组)研究。若该处可供接驳的雨水渠与拟建上盖相距较远，或需要征求路政署的同意，将雨水系统接驳至较近的路政署的道路沟渠。
- (xii) 第(45)项“优化太和巴士总站连接商场之行人路上盖”：大埔民政处在2017年9月21日安排民政总署(工程组)、运输署及倡议人实地视察。现阶段大埔民政处正咨询相关部门意见。
- (xiii) 第(46)项“大埔墟火车站 K17 及 K18 落客站扩建行人路上盖”：现阶

段大埔民政处正咨询相关部门意见。

- (xiv) 第(47)项“大埔中心巴士总站上行人天桥增建斜道”：大埔中心巴士总站上的行人天桥(即 NF131)由运输署及路政署负责管理。民政总署(工程组)表示，由于在行人天桥兴建无障碍通道并非合约顾问的专业范畴，由合约顾问推展是项建议工程并不合适。由于接连该段行人天桥的范围涉及大埔广场、大埔中心及翠屏花园商场，大埔民政处已向相关部门索取有关资料，并向运输署及路政署查询会否有计划在选址兴建无障碍通道及有关资源安排。
- (xv) 第(48)项“扩阔及维修林锦公路旁的行人路段(往元朗方向)”(由新村路口至较寮下巴士站)及第(49)项“扩阔及维修林锦公路旁的行人路段(往元朗方向)”(由坪朗大庵路路口至新村路口)：民政总署(工程组)表示，由于扩阔及维修道路并非合约顾问的专业范畴，因此建议工程并不适合由合约顾问推展。运输署在 2017 年 8 月回复，因为有关路段使用率偏低，未有实际需要进行扩阔。署方表示如日后收到更多资料，或会提供更进一步的意见。运输署及路政署在 2017 年 9 月回复倡议人，从维修的角度而言，署方不支持在有关行人路路段铺设红砖。
- (xvi) 第(50)项“行人路上盖”：大埔民政处将安排民政总署(工程组)、大埔民政处工程组及倡议人在 2017 年 10 月 30 日实地视察。
- (xvii) 第(51)项“高流湾、塔门渔民村、塔门三个码头附近之大型家居垃圾暂时存放地点”：大埔民政处已安排民政总署(工程组)、食物环境卫生署、大埔民政处工程组及倡议人在 2017 年 11 月 17 日实地视察。
- (xviii) 第(52)项“于新富区增置休憩座椅及上盖”：工程组表示汉家路村路及马窝村村路旁的拟建上盖位于山坡上，选址不合适，并建议倡议人更改工程选址，再一并进行实地视察。
- (xix) 第(53)项“颂雅路增设的士站及候车设施”：大埔民政处已安排民政总署(工程组)、运输署、大埔民政处工程组及倡议人在 2017 年 9 月 20 日实地视察。运输署及倡议人在当日的视察已初步确认设置的士站的位置，运输署表示会继续跟进，并会就有关安排尽快联络倡议人。待运输署完成增设的士站后，民政总署(工程组)会继续跟进建议的上盖工程。
- (xx) 第(54)项“大埔海滨公园尽头至雅景花园建单车径”：大埔地政处回复，工程选址位于珀丽高尔夫球会的范围。根据指引，地区小型工程不应涉及私人地段(即珀丽高尔夫球会范围)。

- (xxi) 第(55)项“凤园、大窝、元岭金峰花园加设避雨亭及座凳”：大埔民政处已安排民政总署(工程组)、大埔民政处工程组及倡议人在 2017 年 9 月 21 日实地视察。倡议人在视察时表示，理解在较窄的凤园路行人路段兴建上盖效果并非最理想，惟仍希望工程可继续推展。
- (xxii) 第(56)项“广福道王肇枝中学至运头角里建雨水走廊”：已在刚才作出讨论。
- (xxiii) 第(57)项“增建雨水走廊(由广福眼镜桥至 NS69 隧道)”：大埔民政处已安排民政总署(工程组)、大埔民政处工程组及倡议人在 2017 年 10 月 26 日实地视察。
- (xxiv) 第(58)项“太和巴士总站增设长椅”：太和巴士总站由运输署负责管理。大埔民政处已查询巴士公司，会否为乘客兴建上盖及长椅，并得悉巴士公司在进行初步评估后，认为适合在太和巴士总站 64K 及 73A 的候车站旁兴建长椅，并正准备设计图及向运输署提交申请。由于太和巴士总站为有盖巴士站，巴士公司表示没有计划为 73A 的候车站兴建上盖。大埔民政处、工程组、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巴士公司将与倡议人进行实地视察。
- (xxv) 第(59)项“增设上盖连接那打素医院 71K 站至大埔医院行人通道”：大埔民政处现正咨询相关部门意见，并按民政总署(工程组)的要求，查询大埔医院会否有计划扩建医院范围的上盖部分。大埔民政处将安排民政总署(工程组)、大埔医院及倡议人进行实地视察。
- (xxvi) 第(60)项“要求于达运道(运亨楼对出)的邨巴上落客区加建上盖”：大埔民政处将安排民政总署(工程组)、大埔民政处工程组及倡议人在 2017 年 11 月初实地视察。

40. 成员就多项工程的意见总括如下：

- (i) 第(36)项“于运头塘邨邨口加建上盖连接新达桥升降机”的倡议人查询运输署在该处建设视障人士引导设施的进度。
- (ii) 第(41)项“于太和广场小巴士站(25A/B/K 往林村方向)增设上盖”的倡议人对项目现时的推展进度表示满意，并查询是项兴建一组上盖的工程的设计及造价估算工作的进度。
- (iii) 有成员就第(45)项“优化太和巴士总站连接商场之行人路上盖”查询，大埔民政处是否正与领展商讨是项工程，及何时安排进行实地视察。
- (iv) 第(52)项“于新富区增置休憩座椅及上盖”的倡议人表示，他已将工程组对汉家路村路及马窝村村路旁选址的意见向有关居民团体及村长转述，而有关团体及村长向他表示，希望有关部门研究在上述两处选址的附近位置寻找合适地点兴建休憩座椅及上盖。
- (v) 第(54)项“大埔海滨公园尽头至雅景花园建单车径”的倡议人表示，

由于大埔海滨公园的单车径至大埔钓鱼区旁便终止，骑单车人士需绕经大埔工业邨(非正式单车径)接驳汀角路单车径。由于珀丽高尔夫球会用地是向政府部门租借，他建议向有关部门反映区议会的要求，并希望争取藉是项工程完善大埔的单车径网络。

- (vi) 第(58)项“太和巴士总站增设长椅”的倡议人表示不介意设施最终由巴士营运商还是透过地区小型工程兴建，并询问为何现在的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在巴士 / 小巴站兴建座椅及上盖前需先咨询有关的巴士 / 小巴营运商，做法与过去有分别。
- (vii) 有成员表示现时在大埔墟港铁站由工程组兴建的长椅常被人移到现有上盖遮掩范围以外，在下雨时容易被淋湿。他建议在日后新建座椅时可将其固定在地面。

41. 叶女士备悉成员的意见，并响应如下：

- (i) 第(41)项工程：大埔民政处已将工程相关数据交予民政总署(工程组)进行造价估算。
- (ii) 第(45)项工程：倡议人正与领展商讨是项工程建议。大埔民政处在是项工程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获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通过后，正征询相关部门的意见，并会在稍后安排实地视察。
- (iii) 第(54)项工程：大埔民政处会再向相关部门(包括环境保护署及大埔地政处)索取更多相关资料，以推展是项工程。
- (iv) 第(58)项工程：大埔民政处是因应民政总署(工程组)的要求进行有关咨询。一如民政总署(工程组)在刚才所述(上文第 18 段)，民政总署为善用公帑，故希望在兴建有关设施前先询问有关巴士及小巴营运商是否有计划建造有关设施。

42. 黄建男先生就第(36)项工程表示，新达桥的行人过路处的其中一方为政府土地，而另一方的行人路属运头塘邨的地界范围，较适合由运头塘邨考虑负责加设视障人士引导设施。他表示可在稍后与倡议人再次实地视察以作了解。

43. 苏永佳先生表示，可与成员到大埔墟港铁站了解有关座椅的情况。

44. 主席报告文件第(43)项“于新富选区候车站旁兴建上盖连座椅”工程的预算造价为 320 万元。

45. 成员没有提出反对。主席宣布上述工程的预算造价获通过。

46. 工作小组通过大埔民政处的报告。

(四) 由康文署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22/2017 号第(61)至第(72)项)

47. 吕洛思女士的汇报总括如下：

- (i) 第(61)项“美化工程(2016/17)”：2016/17 年度各项美化工程均已完成，余款\$1,950 将退回大埔区议会。
- (ii) 第(62)项“美化工程(2017/18)”：康文署现正策划庆典节日的美化工程。
- (iii) 第(63)项“康文署大埔区辖下康乐、休憩设施及负责范畴进行紧急或小额改善工程拨备”：康文署现正安排在大埔区辖下康乐、休憩设施及负责范畴进行紧急或小额改善工程。
- (iv) 第(64)项“康文署大埔区辖下康乐及休憩设施照明系统提升工程”：康文署现正与机电工程署安排有关工程的开展事项。
- (v) 第(65)项“设置及优化儿童游乐设施工程”：康文署技术小组现正修订图则及准备招标文件，工程预计于 2018 年 3 月底完成。
- (vi) 第(66)项“休憩署优化及改善工程”：康文署于 2017 年 9 月中就建筑署的初步图则提出意见，有关工程项目分为两期进行，工程预计于 2018/19 年度完成。
- (vii) 第(67)项“广福公园犬只公园优化工程”：康文署于 10 月初再就建筑署的图则提出意见。
- (viii) 第(68)项“完善公园座椅加建上盖”：工程于 10 月中展开，将于 2018 年 1 月下旬完成。
- (ix) 第(69)项“完善公园加建健体设施”：是项工程分为两期进行。第一期的长者健体设施工程预计于 2017 年 11 月底完成。第二期工程会在第一期工程完成后再展开。现向工作小组征求通过是项工程造价预算 80 万元，当中包括购置三套健体设施及建筑署的费用，而每年设施的经常性开支为 2 万元。
- (x) 第(70)项“翠乐街花园改善工程”：是项工程分为两期进行，第一期的长者健体设施工程预计于 2018 年 3 月底完成。第二期工程会在第一期工程完成后再展开。现向工作小组征求通过是项工程造价预算 50 万元，此项费用包括购置儿童游乐设施，建筑署的费用仍在估计中，而每年设施的经常性开支为 2 万 5 千元。
- (xi) 第(71)项“大明里广场加建洗手盆设施”：康文署正跟进建筑署建议的工程位置，而建筑署正向渠务署和水务署征询意见。

- (xii) 第(72)项“汀太路儿童游乐场改善工程”：康文署稍后会联同建筑署邀请工程倡议人实地视察，以了解工程的可行性。

48. 主席报告下列工程的造价预算：

- (i) 第(69)项“完善公园加建健体设施”(预算造价为 80 万元)
- (ii) 第(70)项“翠乐街花园改善工程”(预算造价为 50 万元)

49. 委员没有提出反对。主席宣布上述两项工程的预算造价获通过。

50. 工作小组通过以上报告。

(五) 由康文署策划事务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22/2017 号第(73)至第(84)项)

51. 陈锦盛先生的就上述文件项目的补充如下：

- (i) 第(73)项“铁路博物馆楼梯侧休憩处加建长椅并拆除栏栅”：工程已于 2017 年 9 月开始施工，预计于 2017 年年底前完工。
- (ii) 第(74)项“在泥涌设置休憩处及儿童游乐场”：康文署收到合约顾问的评估报告，是项工程的造价预算为 950 万元。现请工作小组通过有关造价预算。
- (iii) 第(75)项“美援新村兴建休憩公园”：康文署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收悉合约顾问的评估报告，现正跟进报告内容。
- (iv) 第(76)项“综合性休憩处”：康文署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收悉合约顾问的最新评估报告，稍后会与倡议人再作跟进。
- (v) 第(77)项“优化大埔头新华安里休憩用地及设施”：康文署现正就合约顾问的响应再进一步咨询相关部门的意见。
- (vi) 第(78)项“林村新屋仔公园加建康乐设施及优化整体环境”：康文署于 2017 年 10 月收悉合约顾问的最新评估报告，康文署正跟进报告内容，稍后会与倡议人再作跟进。
- (vii) 第(79)项“布心排村陀背树公园优化公园设施”：康文署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收悉合约顾问的最新评估报告，稍后会与倡议人商讨工程内容。
- (viii) 第(80)项“西沙路井头村增加儿童游乐设施及长者健身设施”：康文署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收悉合约顾问最新工程范围图，现正跟进报告内容。

- (ix) 第(81)项“于运头塘附近晨运径加建健体及长者设施”：康文署现正咨询倡议人对建议的工程范围修订的意见。
- (x) 第(82)项“宝湖里宝湖花园外兴建休憩处、增设无障碍斜道扶手栏杆”：康文署将会安排合约顾问、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工程倡议人进行实地视察及商议工程内容。
- (xi) 第(83)项“于宝雅苑兴和阁后天桥底增设长者健体设施”：康文署将会安排合约顾问、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工程倡议人进行实地视察及商议工程内容。
- (xii) 第(84)项“鞦韆下村休憩处”：康文署将会安排合约顾问、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工程倡议人进行实地视察及商议工程内容。

52. 第(81)项“于运头塘附近晨运径加建健体及长者设施”的倡议人表示，他对有关修订没有意见，并希望工程可尽快展开。

53. 主席报告文件第(74)项“在泥涌设置休憩处及儿童游乐场”工程的预算造价为 950 万元。

54. 成员没有提出反对。主席宣布上述工程的预算造价获通过。

55. 工作小组通过以上报告。

V. 其他事项

(一) 获批的地区小型工程设施命名及全面禁烟的建议

56. 吕洛思女士就康文署以下设施的中英文命名咨询成员的意见：

TP-DMW195 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 10 及 19 座对出空地改造儿童游乐场及长者休憩处工程命名为：大埔中休憩处 Tai Po Central Sitting-out Area

康文署建议将以上设施指定为全面禁烟场地，以配合康文署跟进该设施有关的刊宪工序及日后管理工作。

57. 工作小组同意康文署对以上设施的命名建议，以及指定作全面禁烟场地的建议。

VI. 下次会议日期

58. 下次会议日期容后通知。

59. 会议于下午 12 时 56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7 年 12 月